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科學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科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科務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科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促進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簡稱老服科)學生間情感之聯絡、增進師生間之情誼、謀求各科員共同福利以及協助解決各科員之各項困難與問題，特設置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學會，以下簡稱為「科學會」。
- 第二條 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學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

第二章 科員

- 第三條 凡本校老服科所有學生為當然科員。
- 第四條 科員有遵守本章程，繳交會費義務及參加科學會所辦理活動之權利。
- 第五條 科員因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等因素喪失科員資格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依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第三章 組織

- 第六條 科學會幹部包含會長、副會長各一名，工作小組六組。各組設組長一名，組員若干人。會長任期一年，原則上由三年級同學擔任，由全體老服科學生選舉產生。工作小組分為：公關組、企劃文宣組、資訊組、總務組、活動組及網路行銷組共六組，由會長及指導老師指派產生。
- 第七條 科學會之指導老師由科主任就科內專任教師中指派一名擔任之。科學會由科主任及科學會指導老師協助指導會長領導各組運作及推展會務。
- 第八條 科學會幹部職責如下
- 一、會長：

- (一) 領導科學會幹部。
- (二) 代表科學會對外協調聯繫相關事宜。
- (三) 主持科學會各項會議。
- (四) 督導各組工作分配。
- (五) 擬定年度及工作計劃、提交預算至科學會議審議及公佈。

二、副會長：

- (一) 協助會長處理科學會事務。
- (二) 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表執行。

三、各組組長：

- (一) 擬定各組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提交總務組長及會長。
- (二) 主持各組會議並負責協調組內工作分配。

四、各組組員：遵從組長及會長之工作分配。

以上所有幹部需義務輔助下一屆科學會幹部。

第九條

科學會工作小組分成六組，核心幹部採內閣制，由會長及指導老師遴選熱心優秀的同學擔任，其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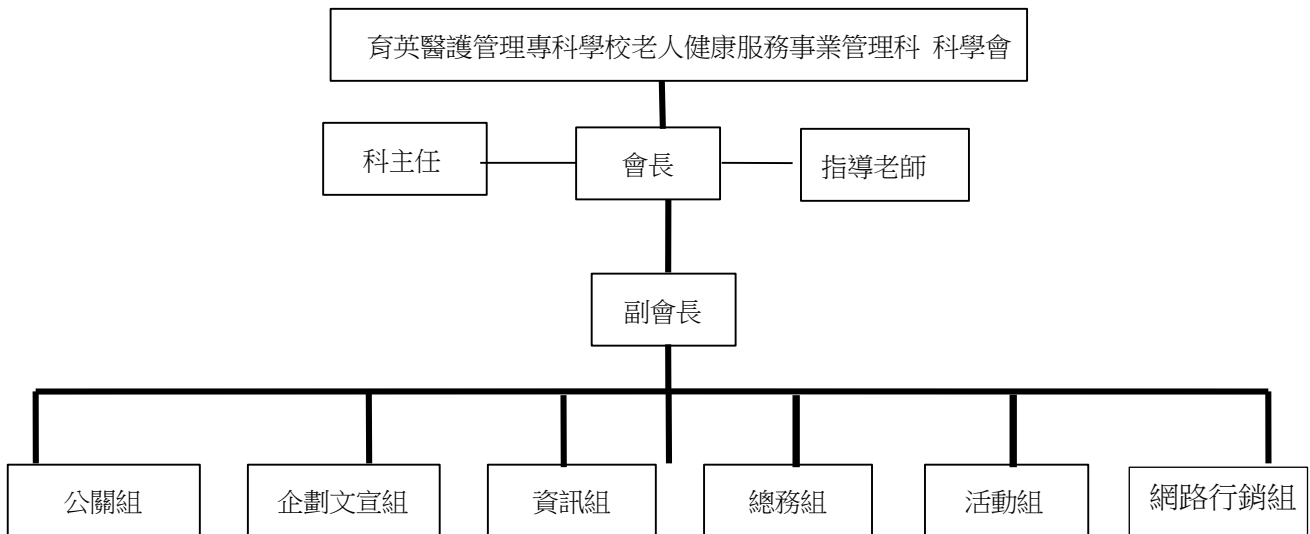
- 一、公關組：負責老服科各項校內外大型活動設計及執行，並隨時支援各組團康活動。每學年之迎新、送舊、各項活動之宣傳、學長姐制之安排、科徽、名片、紀念品之製作、與外校聯繫設計等活動。
- 二、企劃文宣組：負責科學會所有活動之記錄、檔案製作及管理，製作通訊錄、活動手冊，支援各組活動海報、文案及幹部服務證書的美工設計及製作，以及各項活動過程的照相或攝影。
- 三、資訊組：負責搜尋、彙整有關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相關訊息，公佈於科學會網站上，並負責設計、管理網頁。
- 四、總務組：負責科學會財務之規劃及財產之管理。

五、 活動組：負責科學會活動之執行及推動。

六、 網路行銷組：社群媒體行銷。

第十條 科學會幹部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科員提出經三分之二科員表決通過或由幹部提出經三分之二幹部表決通過後，予以免職處分。

- 一、 嚴重違反校規者。
- 二、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三、 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科學會經費者。
- 四、 未善盡職責者。



第十一條 科學會幹部表現優良敘獎辦法

- 一、 會長、副會長記小功二支以上。
- 二、 各組組長記小功及嘉獎各一支以上。
- 三、 各組副組長記小功一支以上。
- 四、 各組組員記嘉獎二支以上。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科學會分定期與臨時會議兩種，由會長召集，應於會議前一星期以書面通知各與會人員。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分別於期初及期末召開。
- 二、 臨時會議：於幹部認為必要，得以召開。
- 三、 重大議案決議時，達半數之出席者，始得表決。

第十三條 科學會議召開定期會議得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科學會幹部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其無故連續二次缺席者，取消資格。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四條 科學會經費來源為：

- 一、 會費由老服科全體科員繳納，採學年收費，於每學年開學時繳交。
- 二、 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年繳交 100 元，四、五年級不用繳交會費。
- 三、 其餘經費包含前學期餘款、自由捐贈等。

第十五條 科學會經費存入指定銀行，需經指導老師加蓋科學會印鑑及會長、總務組長加蓋私章方得動支，每學期決算報告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提交科學會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將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陳交科學會指導老師審查後提交老服科科學會表決。

第六章 幹部遴選

第十七條 科學會設置會長以及副會長各一人，由本會科員投票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年。

第十八條 選舉人和候選人之資格為科學會科員。

第十九條 會長及副會選舉長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人，當選之候選者得票數須通過領票人數之半數。

第二十條 若發生下列情形時，則舉行第二次選舉投票：

- 一、 投票結果之投票率未逾領票人數之半數，科學會應於開票五日內公告重新選舉。
- 二、 因舞弊事件或其他因素經科學會公告當選無效時。

第二十一條 科學會幹部資格：

- 一、 會長、副會長
 - (一) 會長：三年級(含)以上。
 - (二) 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三) 具有溝通、協調、領導等才能。
- (四) 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
- (五) 任期：一年。
- (六) 參選人須填寫家長同意書。

二、公關組長

- (一) 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二) 具有活動策劃等能力。
- (三) 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
- (四) 任期：一年。

三、企劃文宣組長

- (一) 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二) 具有美工編輯、電腦文書處理、海報製作、攝影等能力。
- (三) 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
- (四) 任期：一年。

四、總務組長

- (一) 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二) 具有概算經費等能力。
- (三) 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
- (四) 任期：一年。

五、資訊組長

- (一) 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二) 負責蒐集、彙整有關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相關訊息，公佈於科學會網站上，並負責設計、管理網頁。
- (三) 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
- (四) 任期：一年。

六、活動組長

- (一) 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二) 負責科學會活動之執行及推動，須具備康輔能力。
- (三) 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
- (四) 任期：一年。

七、網路行銷組長

- (一) 學業成績達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75 分以上。
- (二) 社群媒體行銷：經營Facebook, Instagram, TikTok等。
- (三) 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
- (四) 任期：一年。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上述會長、副會長、公關組、企劃文宣組、總務組、資訊組、活動組及網路行銷組等科學會幹部每一任期開始後，發予聘書。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老服科科務會議通過，並陳請老服科科主任核定後施行。